附件3

新抚区推进“限下转限上”工作任务

完成时间节点

一、确定培育企业名单（2018年9月中旬之前）

**1.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**

工作任务：向区商务局提供批发业500-2000万，零售业200-500万，住宿、餐饮业100-200万限下企业名单（及达额但未入库企业名单），国家限下企业抽样调查库中达额但未入企业名单。

**2.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**

工作任务：向区商务局提供批发业销售收入2000万；零售业销售收入500万，住宿、餐饮业销售收入200万以上的企业名单。

二、推进“限下转限上”工作（2018年9月底之前）

**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**

工作任务：根据统计、税务部门提供的培育企业名单确定2018年我区“限下转限上”企业名单，向各乡街分解“限下转限上”工作任务，同时组织工商、税务、统计、商务等部门派驻工作人员深入乡街包保升级企业，协调解决“限下转限上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组织企业申报入库

**1.责任单位：各乡街（2018年10月底之前）**

工作任务：组织申报限下转限上企业，对新建商贸流通企业转限上随时申报。

**2.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（2018年11、12月）**

工作任务：组织全区转限上企业入库，向市统计局反馈转限上企业名单，将转限上企业纳入统计体系，向市统计局上报达额但未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并展开统计执法。

四、督查考核（2019年1月）

**责任单位：区营监局**

工作任务：根据“限下转限上”工作任务分解对各乡街进行督查，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